

| | |
|--|--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 | 91410404681793877K |
| 法定代表人 | 高西林 |
| 地址 | 平顶山市石龙区关庄村 |
| 行政检查类别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 | 双随机检查 |
| 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 证号) | 王锋召 410401000051 、 郑自勋 410401000052 |
| 行政检查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》等 |
| 行政检查内容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，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。 2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齐全。 3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。 4、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企〔2012〕16号)的要求，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。 5、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齐全有效。 6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 7、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行政检查时间 | 2022-8-17 15:20:06 |
| 行政检查地点 |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|
| 行政检查结果 | 1、2022 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总表制定不规范； 2、部分班组长安全培训档案不规范； 3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发布文件不规范； 4、2022 年度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制订不完善； 5、液氨罐区，豫 L.L5708 货车携带的一部灭火器报废（现场整改）。 |
| 行政检查机关 |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|
| 备注 | |